

#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上海轩济堂中医门诊部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634131011319D121	法 定 代 表 (主要负责	杨字成	
诊 疗 科 目	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 /中医科;内科专业;妇产科专业(妇科专业);骨伤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	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轩济堂中医门诊部 诊疗科目:医学检验科: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/ 中医科:内科专业;妇产科专业(妇科专业);骨伤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。 接诊时间:周一至周日8:00至17:00 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菊泉街675号4幢101室、102室、103室、104室、105室、106室、108室、201室 联系电话:021-56175796	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菊泉街675号4幢101室、102室、103室、104室、105室、 106室、108室、201室	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18019113906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/秒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5)第000409号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6 日止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 上海轩济堂中医门诊 ) 宝医广【2025】第 03— 27— G013 号	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 二零二五 年三月二十七 日